

微致敬

南昌起义参加者名录新增54人

@新华社 (新华社法人微博)

1927年8月1日凌晨,枪声划破黑夜,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就此诞生。南昌起义参加者共两万余人,到2021年留下姓名者仅1066人。肖燕燕,是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的研究馆员,1987年参加工作后,就致力于追寻南昌起义参加者的相关信息。而这一工作,也是自纪念馆成立以来馆员们一直念兹在兹的事情。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5周年之际,南昌起义参加者名录又新增54人,名录将扩充为1120人。



2021年 已确认姓名的南昌起义参加者

微世相

女子意外落水直接水面躺平自救

@中国消防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官方微博)

近日,河南许昌,夜间视线不佳女子意外落水,无力游回岸边于是放松四肢,在水上漂浮躺平等待救援,堪称教科书式自救。消防员赶赴后,抛投救生圈并下水将其救回。提示:意外落水时,切勿挣扎惊慌,尽量放松身体,采取仰卧位漂浮水面,保存体力等待救援。

微视野

这排面! 空军首派运-20送新飞行学员入校

@央视军事 (中央电视台国防军事频道官方微博)

7月31日,空军首次派出运-20飞机运送新录取飞行学员到大学报到。运-20的后舱还特地摆放了代表歼击机和运输机飞行员最高荣誉的“金头盔”和“航空飞镖”金杯,激励学员们在不久的将来鹰击长空,所向无敌。网友:“鲲鹏”送我去上学,真的羡慕哭了。



(2022)浙0782民初6733号

东阳市青霖民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青霖信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东阳市青霖民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6733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7641号

张小保:本院受理原告陈崇科与被告张小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2民初7641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3民初950号

李红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红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3民初95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红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5000元并支付利息2721.25元(利息已计算至2022年3月28日止,之后仍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94元,由被告李红兵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武义县人民法院

七日内交纳。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37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7月6日裁定受理东阳市精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江律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精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人员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逾期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缴纳情况等,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东阳市精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23号总部中心D座东楼17楼)联系电话15168248992,联系人:朱律师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就该补充申报债权清偿。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2年9月8日9时00分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并需提交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

法院公告 2022年8月2日

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34号

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申请,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2020)浙0783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江律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江律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广福东街总部中心C幢西19楼,浙江江律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何师傅,联系电话:18705795622)申报债权。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就该补充申报债权清偿。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2年9月13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第11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并需提交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510号

刘骏平(公民身份证号:33252819680203101X):本院受理原告姚姚与被告刘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刘骏平立即归还借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刘骏平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0日8时30分在本院东3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担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刘骏平立即归还借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刘骏平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及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0日8时30分在本院东3楼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吕华杰担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995号

高翔峰(住贵州省毕节市大方乡河乐村黄脚组6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2240120010818437):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高翔峰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高翔峰赔偿原告垫付的保险理赔款2485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7日14时10分在本院21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03民初2457号

陈林顺:本院受理原告林若花与被告陈林顺定作合同纠纷案(2022)浙1003民初2457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应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等,同时送达(2022)浙1003民初24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起诉要求:一、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尚拖欠的模具款共计35350元,并向原告支

付改款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同类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未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2022年10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2799号

杨荣阳(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飞云镇云周下碓村第1幢):本院受理原告王胜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判令被告杨荣阳归还原告王胜借款本金80500元,并自2021年1月13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计算至2022年6月13日利息为444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0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2393号

陈小云(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青凤村):本院受理原告龚子钰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陈小云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76000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仙居县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2年7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4945万元,其中本金为4945万元(主债务人利息计算至破产受理日2016年8月2日,担保人利息依据生效判决书(2019)浙0702民初5305号确认的方式计算)。债务人位于金华永康市,该户债权由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方星月地毯产业有限公司、浙江永佳好房工贸有限公司、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莱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金华市先行投资有限公司、杨冲雄提供担保保证。欲了解该债权详细信息请登陆长城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截至基准日2022年7月20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对外公开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

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实际转让以最终竞价公告内容为准。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15990126674 联系人:蒋莹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于远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8月2日

仲裁公告

杭州名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程红妹、钟敏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1690、1691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

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仲裁公告

嘉兴市顶翼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静标):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包正华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2]235号)已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秀洲劳人仲案

[2022]235号仲裁裁决书,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嘉兴市昌盛中路598号秀洲区社会治理中心223室)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逾期未申请撤销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仲裁公告

杭州宾果广告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吴逸文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526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9月19日下午14时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8月2日

浙江焕发锁业有限公司停产公告

浙江焕发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客观原因,已进入停产状态。本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授予浙江衢州焕发锁具有限公司使用“焕发”这一字号及相应

商标,但两家公司系完全独立的法人,不具任何联系。此公告发布后,浙江衢州焕发锁具有限公司的一切行为与本公司无关,故特发此公告,避免各供应商、客户或消费者产生错误认知。 浙江焕发锁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